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趙時民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  
傳真：04-22502375  
電子信箱：chm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0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月25日府地重字第1060010977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【土地重劃科】

電2017-02-14  
交11;張:27章

A110400\_重劃公文:106/02/14



1060034433

無附件